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4850號

原告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奎宏

原告 謝幸蓉

被告 永睿基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享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其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僅於起訴狀載稱其已就兩造間之  
02 本票裁定提起抗告，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尚有疑義，且相  
03 對人已取走物品抵償債務等語，而未具體表明究竟對於被告  
04 請求之內容為何（即訴之聲明，乃原告對於被告究為如何內  
05 容之給付、行為或不行為請求，應予具體表明之謂），亦未  
06 載明為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真意為  
07 何，容有不明，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茲命原告於本裁  
08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之「訴之聲明」為何，並重新  
09 提出起訴狀及繕本到院。

10 三、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不符起訴之要件。按「債  
11 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  
12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  
13 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  
14 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  
15 額，應以債務人所主張排除執行名義執行力之全部或一部，  
16 而以執行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為標準。本件原告起訴若係請求  
17 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0706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  
18 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  
19 為準，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而被告前聲請強制  
20 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170萬元，其訴訟標的價  
21 額應核定為1,17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本  
22 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4,9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3 第1項但書之規定，爰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揭  
24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霍薇帆